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华兴光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方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线传媒”）拟与上海华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华兴光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兴光线”），华兴光线规模暂定10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公司与上海华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兴光线的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华兴光线。

华兴光线将重点投资互联网、高科技、新媒体产业、与文化传媒相关的产业、电商等大消费行业、医疗健康领域的有潜力的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投资行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兴光线的成立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备案审批方可成立。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二）企业名称：华兴光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三）拟认缴出资额：华兴光线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华

兴光线认缴出资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时，普通合伙人可确认首轮募集完成。

(四) 拟注册地址：中国上海

(五)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7 年。

(六)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提供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七) 普通合伙人：华兴光线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华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为一家在上海临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核心成员主要来自华兴资本，他们拥有比较丰富的投资与并购重组经验。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成立合伙企业名称：华兴光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 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计划规模 10 亿元，光线传媒总投资额为 2 亿元。公司在收到普通合伙人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首期 30% 认缴出资额，公司应当在首期出资后的 2 年内分三期，以 20%、30% 及 20% 的比例缴付剩余出资额。

(三)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华兴光线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初始人员构成为包凡、吴斌和王长田。

(四) 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每年支付的管理费为计算基数的 2%，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减去合伙企业所有已退出项目投资对应的投资本金。管理费于首轮募集完成日、首轮募集完成日之后的每个会计年度首日计提。

(五)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用于弥补华兴光线之前的亏损；

2、完成上述第 1 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支付华兴光线应付的有关费用并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合理判断预提相关准备金；

3、完成上述第1项与第2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项下的全部实际出资额；

4、完成上述第1项，第2项与第3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所有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在出资缴付之日起至分配之日的期间内达到每年8%的收益率；

5、完成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与第4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分配取得的收益达到累计分配给全部合伙人的优先回报金额的25%；

6、完成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与第5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余额的80%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收益分配时间：1、在从投资组合公司获得任何投资回报之日起90日内，华兴光线应根据上述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支付应分配项目可分配收入的全部；2、在华兴光线存续期满或终止并清算时，华兴光线应对全部投资项目合并计算，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进行统一最终核算。

（六）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光线传媒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共同投资成立华兴光线，主要系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通过对重点投资行业有潜力的非上市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可转债等类似权益、业务、资产进行投资，特别是对前述行业领域内的创业企业和其他成长期企业进行股权或类似权益投资，寻求适当的机会以适当的方式退出，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筹备、开业等事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管理及运营风险

华兴光线运营中存在项目决策及运营风险。针对该风险，华兴光线成立后将

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协议的约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决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或构成依赖，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为公司了解行业趋势、把握行业前端创造良好条件，同时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投资机会，加快产业链布局。

根据华兴光线设立的投资原则和标准，投资收益将在未来几年逐步体现，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华兴光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